## 香港冰球協會和香港滑冰聯盟 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舉行特別會議的發言提綱 (意見內容可以公開)

- 一. 為了香港的各項體育事業能夠正常向前發展,無論是香港官方或是民間的主管機構均應設立有效的制衡機構,因為目前在很多方面講的都是法治,但實際做就是人治!而且這一現象還非常嚴重。所以及時設立制衡機構或設立監督部門是非常必要而且也是非常緊迫的問題。
- 二. 也是為了香港的體育事業能夠正常向前發展,香港官方和民間均應設立 一個獨立的申訴委員會以專門解決一些嚴重阻礙香港體育事業正常向 前發展大小的冤情以及存在的問題。
- 三.應該重點研究為什麼土地和人口都比香港小的新加坡在 2002 年釜山亞 洲運動會的團體總分能超越香港? 至少這說明香港整體的體育管理工 作在很多方面已被新加坡超越,這其中應該找出問題的根源! 在冬季運 動方面我們香港冰球協會和香港滑冰聯盟預計在 2007 年的第 11 屆全國 冬季運動會時澳門的各類冰上運動成績將會全面超越香港,這將是一個 非常值得深思的問題。
- 四. 在目前,提出存在的一些問題是第二位的問題,而最重要第一位的問題則是怎樣在短期時間內能真正有效地解決問題。
- 五. 希望各有關機構能訂立來信必須回覆的制度並且希望能有合理的限期,目的是為充分了解基層民眾的意見要求甚至是冤情!
- 六. 在參加港內外大型賽事方面,應該規定一個大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限期制度,例如在開幕前的半年或一年的規定時間內有關的部門必須完成計劃、經費預算以及賽前訓練等方面的工作安排,以確保基層人士能有充分準備的空間,而且各有關主管機構要有明確的分工以避免互相推卸責任。
- 七. 應該糾正只為錦標而不考慮長遠發展錯誤的參賽目標! 也應該牢記志在參加這一最基本的奧運精神! 其目的是為了抓緊每一次的交流機會而更重要的是帶回經驗發展香港的體育事業!
- 八. 應該鼓勵自費參賽,這樣可以節省很多公帑的費用也可以提高民間參與 體育交流活動的積極性。